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18日下午3:0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比例由原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5.53%调整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5.53%，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0.00%。
- 2)、限售期：中国信科集团本次认购股份限售期由原来的“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则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则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信科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何书平董事、陈建华董事、江山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何书平董事、陈建华董事、江山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何书平董事、陈建华董事、江山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何书平董事、陈建华董事、江山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此会议议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